



旁观者说▷▷

神秘与探秘

□于永军

咱中国人素有以“雪夜闭门读禁书”为乐事的好奇，笔者尤其甚，从少年到青年，迄今过半百，灵魂深处仍保留着一种探秘之好奇心。

故乡东南兀突一座石山，名曰青山，山不高却有一个奇景：每逢天降大雨之前，总有云遮雾罩，远远望去，若有人形怪状时隐时现，老人们常说那是天神在行云布雨，小时候每每见到这种景况就信以为真。等到上了中学，有了些知识，约同学七八实地作了一番考察，便不再信了，但山雨前那神奇却深深地印在了脑海里，常常引发故乡悠思。

上个世纪90年代初，我对考古、探秘之类兴趣更烈，举凡能够找到的资料，都读得津津有味，常常为之神往。什么蓬莱再现海市蜃楼，三峡发现兵书宝剑，什么天池怪兽再现惊艳一幕，“中国百慕大”在黑竹沟，等等，好奇之外，总有一种强烈的探秘之心。

本世纪初的一个秋日，本地有家报纸报道说，在泰山百丈崖上发现了天然岩画：每逢雾霭缭绕，画中便有骏马、猛虎、长臂猿王、月宫嫦娥也有所见。还有什么孔雀开屏、鲤鱼跳龙门等。更显鬼斧神工的，岩上竟有中国地图、渤海湾、海南岛、台湾岛和山东半岛闪现。一位退伍回荣成的战友记

住了这个消息。9个年头过去，今年10月竟带着那张报纸，专门逢一雾天登泰山作实地考证，归来时临济南歇脚，颇置微词，认为不过只是一种幻想、臆想的浪漫结合，一些“凭个人想象”、“凭个人感觉”的附会而已。面对这种探秘后的沮丧，我不禁想起了故乡那山雨前的奇景印记。

其实，自然奇迹，山川胜景，本来就是虚虚实实、扑朔迷离，许多奇异景观都从模糊中来，朦胧中出，神秘中见，这也是一种美。要的就是云遮雾罩，要的就是个人思绪的信马由缰，如果挑明了反而就平淡如水、索然无味了。观山雨前怪景、看百丈崖奇观也好，游其它名胜古迹也罢，关键要有一点遐想，有点儿自我营造，有点儿思古幽情。试想，谁能够弄清当初玄武湖是否有过黑龙出现？谁能够究出飞来峰有没有天竺灵鹫飞来？莫邪、干将是否在剑池磨过剑？灌婴是否在洗马池歇过脚、饮过马？天池下的王母娘娘脚盆如何方圆盈亩？丹霞山的阳元石阴元石为何惟妙惟肖？谁去究了，不是实在得犯傻，就是傻得实在。

然而，我们的同胞中就有这样的傻实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位于川南的黑竹沟，曾以“中国的百慕大”的称谓，被媒体炒得火热，吸引了一大批黑眼睛、蓝眼睛的人去旅游探险。一些科学家

也去了，他们终于用科学战胜了神秘，旋即在网上甄别说，那种神秘神奇的传说和奇观乃是人为编造附会的。消息一公布，黑竹沟这个人们心目中一度神秘向往的地方，便失去了诱人的魅力，渐渐地在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了。与此同命运的还有新疆龙，前几年盛传新疆高山湖里有怪兽，不少人前往探秘旅游，咱们酷爱探索的科学家们，又终于弄明白了此兽并不是恐龙的多少代玄孙，而是一种冷水鱼，学名叫“红鲑”。新闻界又以同样的诚实，公布了伟大的“探秘成果”。于是，游人渐稀，没有人肯再花大把票子去看大红鱼了。近来，专家们对神农架的野人探秘又有了新结论，登在报上的题目很醒目：《专家：神农架野人不存在！》，明确地告诉全世界，已收集到的野人红毛“皆为伪造”，那里曾经出现过的一个半野人雄性或曰男性活体，只不过是一个小脑症患者而已，与野人没有一点关系，野人或为远古记忆。这则报道会导致什么样的社会效果不得而知，但对于广泛关注神农架野人并神往探秘者来说，显然不是个好消息。

在这方面，一些酷爱探索并引领世界科技之先的发达国家，远比我们精明。英国有个尼斯湖，盛传湖里有怪兽，状如恐龙的亲戚，引来八方游客探秘，游客都是兴致勃勃而来，迷迷瞪瞪而去，一年

四季游客如云。沿尼斯湖一带的居民，做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怪兽卖，大发怪兽财。受益的还有航空公司、旅行社、旅游饭店、小馆子，外带各行各业，人多了赚钱机会自然就多。怪兽之谜多少年揭不了秘。据说，英美科学家1987年曾用最先进的声呐技术，对尼斯湖进行过地毯式搜索，发现湖底除了几根朽木之外，一无所有。然而，并没有听说人家的报刊予以甄别，相反却见不断渲染造势，使这个近几年名噪于世的尼斯湖更加火爆，成了世界一大奇景。

笔者举双手赞成破除迷信，但保护旅游资源的神秘美与讲究科学、破除迷信决不是一码事。秘而不宣，美在其中，这就如同刘谦吹嘘自己的魔法无边，可谁都知道他变不出美元来一样。会看的看门道，不会看的看热闹，越不可思议越美。山川胜景的美就是这样，越奇越怪越神秘越美，越令人神往。没有点美，没有点探奇乐趣，谁还去旅游？谁还会到一个吸引不了眼球的地方大把掏银子？看来，就这一点而言也仅就这一点来说，以己之见，生活在经济全球化这个地球村里，面对越来越激烈全方位竞争，我们对旅游资源的探秘包括报刊杂志发这类文章也需要长点心眼了，起码不要再实诚得让人欲哭无泪、怒从悲来。

人生边上▷▷

像“旭日阳刚”那样坚韧



□杨福成

2011年的春晚还在准备中，2011年的春晚红人就已经提前出炉了，那就是“旭日阳刚”。

提起“旭日阳刚”，恐怕很多人不知道。在星光大道上，因为一曲《春天里》，他们俩一夜成名。近日，他们作为《我要上春晚》栏目的人气王，获得了春晚的PASS卡，将直接登上2011年央视春晚的舞台。

“旭日阳刚”组合由东北小伙子刘刚与河南商丘“大叔”王旭组合而成，他们俩都是农村长大，进城打工、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草根。

王旭1966年生于河南商丘。三岁的时候，他就喜欢唱歌了，十六七岁的时候，他买了一把吉他，没人教，就自己生抠，竟然把它抠会了。1986年结婚后，先后出生的两个孩子加重了生活的负担，王旭开始流落到陕西的安康和新疆的乌鲁木齐等地打工，捡泥巴兜，和水泥，拉砖头，什么样的脏活累活都干过。在小浪底打工时，为了能挣三倍的工资，他每年春节都主动提出留守工地。最多时，100多公斤的麻包，他一天扛过50包。后来，因为一首《大约在冬季》，歌舞团看中了他。一天5块钱，他跟着剧团到河南、山东、河北、山西去演出，每年出去三四个月，夏天回家种田。

2000年，王旭到了北京，烧过锅炉，打过零工，还摆过地摊。他那时唱歌就唱给锅炉听，还不知道有地下通道这个概念。直到2003年，他才有了了一份医药公司库管的工作，让多年漂泊的生活稍稍有了保证。

有一天，同事们互相聊天聊起谁喜欢什么，王旭说喜欢吉他，一个同事就送给了他一把非常好的古典琴。就这样，他抱着这把古典琴，去了北京的三里屯，长安街的地下通道、公主坟、复兴门……

王旭虽然困苦，但毕竟还有份工作。“小弟”刘刚的境况，还远不如他。

刘刚1981年出生在黑龙江省穆稜市河西镇三兴村，当过三年武警兵，退役后一直四处打工，从小就喜欢音乐，梦想有一天通过歌声和别人产生共鸣，但是一直都没有实现。

2003年3月，刘刚到北京寻梦。可是，他很快便发现，横亘在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是一道巨大的沟壑。一些人冷眼看他，认为当流浪歌手很愚蠢，是不务正业，一些人鄙视他，把卖艺视同乞讨，亲戚也劝他回去做点正经事儿。

因为没有稳定的职业，每月400元的房租，刘刚常常交不起，甚至吃了上顿没下顿，最后把家里的锅都卖了。父母看他如此艰难，劝他说：“别再唱歌了，回来找份其他工作吧。”但刘刚觉得自己还年轻，自己的梦想就是唱歌，一定要坚持。

成名后，“旭日阳刚”依然保持低调，称自己仍是普通农民工，还是喜欢“不受限制地唱歌”，至于未来，王旭说：“没有多想其他，就想把歌唱好，想一直唱下去。”

“旭日阳刚”两位成员都念书不多，更不用说接受专业的音乐教育，但他们从小热爱音乐，经历过很多很多的苦难。他们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他们有着坚韧的意志和执着的信念，一路笑对苦难。

最底层的生活给了他们最绚丽的光环。我们的人生也可能不尽如人意，但“旭日阳刚”的故事，或许给我们不少人生的启迪，努力吧，像“旭日阳刚”那样坚韧，挨过人生中的一个一个苦难，转眼，已是“春天里”。

风过留痕▷▷

转弯的地方

这个转弯的地方，说普通，也挺普通，不过就是由此转向另一条路的一栋拐角宿舍楼。

但要说不平常，也有不平常的地方，这个转弯处——是由一座中学通向和大学连接的马路，于是这座宿舍楼也就有了学区房定位。学区房如今挺值钱，不少人乐意跻身其间，就因为它的的确很方便学生就读。邻居不无自豪地告诉我，信不信由你：“坐在客厅里，就可听到朗朗的读书声。”

这个拐角楼，也许并不单单是学区房的形式，更因为它的拐角的隐蔽性，前有花草后有树荫，还是一个休憩的绝妙去处。每每春暖花开，夏树成荫，秋果累累，总能吸引一些学生来此快餐小憩，傍晚楼梯的过道阴影下，还有一些唧唧我我的身影。如今中学生的早恋，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了，半大不小的少年男女搂着拥着，学着电视屏幕上的样子，耍玩无间。有的更无顾忌，放开胆子去做……过道的阴影下便时常上演一幕幕令人脸红的活剧。

你不想看也得逼着你看，因为你住在这座拐角的宿舍楼里，你出门进门必须经过这里。想

起了电视剧中的台词：“快闭眼吧！”时间长了，眼睛也懒得去闭了。熟视无睹，那可能指的是视觉的疲劳，恰恰这些躲在这儿的早恋学生，像万花筒似的变化着，今天你看的是那两个穿着耐克运动套服的一对像姊妹一样的男女在亲热，说不定明天又是一对穿着苏格兰风格的高个子帅哥和柔媚的靓女相拥在一起。当然，引起我注意的还是另外一对年轻人。这对年轻人，时常流连在这儿已经有了好长的日子了。他们衣着一般，动作也不过分，我看到他们的时候不过最多是牵着手儿，有时甚至是坐着且间隔挺远，各人在看各人的书，有时还见两人互相考考英语单词什么的，总之，给我留下的印象挺文雅挺传统，于是我也就格外留神他们。

那个男孩子生着一张再普通不过的圆脸，个子不高，但身架硬朗，那个女生眉清目秀，虽不招人却也令人。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这两位年轻的恋人从来舍不得买什么肯德基麦当劳，而是老老实实地手握烧饼馒头之类的大众食品，最大的改善好像就是吃包子。

还是说这两个孩子吧。那一天我给我对面的邻居老人修好了煤

气灶，进过道时自行车突然歪倒了，道窄东西重，正在我犯难的时候，那圆脸的男生主动帮我扶正车子，又和我一起把煤气灶抬了上去。事毕，我请他去家里洗洗手，方知这孩子正在读高中毕业班，来自那个说儿化音挺重的城市郊区。就这样我们算是认识了。

好长时间没见着这郊区的孩子了，倒是有一天，我发现有一帮孩子和他有了冲突。一开始，我以为他们在追着打闹嬉戏，再后来听到他们在激烈地争吵，最终发生了身体冲突厮打了起来。我赶忙走上前去，拉扯开他们并挡在中间：“都是上学的人，有什么事情说开就是。”我所熟悉的郊区年轻人很是委屈地说着：“我的同学(他一边指着他的女友)，拾到了一个钱包，里边虽没什么钱了，但有身份证、饭卡、借书卡、银行卡等一大堆挺重要的物件，于是我就带着她写了个招领启事，让失主到这里认领。没想到好心换了驴肝肺，这家伙不讲理，反说我们把钱给留下了。”那个失主还真是不讲理了，在一旁大吵：里边的300元钱呢？我听清了事情的原委，便连忙给那失主分析道：现在的小偷都是偷了钱包取了钱，把

钱包和卡什么的丢弃路边。人家这个拾到钱包的女同学担心失主因丢失钱包造成损失，写启事招领，这本是一桩好心人做的好事，何必产生误会呢？你想想看，他们若是贪财小偷，可以什么也不还你呀？失主不再言语，拿上钱包转身走了。

这对来自郊区的年轻人，很有些愤愤不平：这家伙就是看我们穿得不咋地，以貌取人呢！我在一旁忙安慰他们，没什么，你们做得对，如果我们周围的人都不敢做好事，都这么不信任人，还有什么好风气可言。这一对年轻人，听我说了这些话，才有些感到安慰。

后来有好长时间我没看到这对郊区年轻人，我们这些住在转弯处宿舍楼的人，也在旧楼拆迁改造时搬离而去。

那是在这座城市创建文明城高潮的日子里，我乘车路过一个大学生志愿者的帐篷，隐隐约约看到一对志愿者的身影，很像是在拐角楼认识的那对郊区年轻人。是的，像极了。我猜想他们或是考上大学了，如果真是他们，也是情理之中的事。人啊，只要怀有善心，走到哪里都会做善事的。